Wellrun由秦志威先生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出售之前屬本集團旗下的亞洲環保。亞洲環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暫無從事任何業務。亞洲環保持有亞洲榮達(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55%權益。於往績記錄期，亞洲榮達主要從事廢金屬買賣。本公司出售亞洲環保後，亞洲榮達終止其業務經營，成為暫無經營業務公司。因此，亞洲環保及亞洲榮達均不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及任何本公司董事將概無於其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進行其業務，原因為：

(a)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獨立財務預算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金來源；
(b) 本公司並無與其控股股東分享經營或生產能力；
(c) 本公司可獨立尋求客戶；
(d) 本公司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處理本公司日常經營；及
(e) 本公司可自行物色供應來源及原材料。

不競爭承諾

秦志威先生及Wellru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現有及未來競爭業務。據此，彼／其確認／承諾(其中包括)：

(a) 於不競爭契據訂立日期，彼並無從事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亦概無於從事該等業務的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不論作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借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其目的為賺取溢利、報酬或為其他目的而從事)；
(c) 在彼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識別從事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機會時，彼或其聯繫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出現該等商機，而本公司將有權於其後三個月內要求彼或其聯繫人容許本公司接納有關商機，且於本公司決定接納有關商機時，彼將盡力協助本公司取得有關商機。該三個月期間可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予以合理延長(詳情請參閱下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一段)；
(d) 彼不會(i)與身為本公司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人士、商號、公司、法團、合夥公司或組織招攬本公司所涉及或從事的業務；及(ii)代表其本身或任何他人、商號或公司招攬或致使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前僱員或代理為從事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或將會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他人、商號或公司效力；及

(e) 彼將提供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儘管有以上所述，秦志威先生及Wellrun及／或其聯繫人或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可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惟該等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條款已首先提呈予本公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無意進行或從事該等受限制活動。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

監管及監察有關商機的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如下：

- 倘秦志威先生或Wellrun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識別任何從事與本公司所開展業務形成競爭的機會(「商機」)，彼／或其聯繫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該機會，而本公司有權於三個月內要求彼或其聯繫人士容許本公司接納有關機會，且倘本公司決定接納該商機，彼將盡力協助本公司取得該商機。 該三個月期間可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予以合理延長。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僅負責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推介予本公司的商機。有關是否接納商機的任何決定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而於接納或拒絕商機前彼等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商機的潛力及商機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的任何決定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投票並以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僵局，則本公司不得爭取該商機。
-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採取適當措施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秦志威先生及Wellrun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本公司將以年報或致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決定。

除秦志威先生及Wellrun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各董事已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條款載於上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